

114 年 第一季 <國興衛視 節目諮詢委員會>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地點：大會議室

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6 號 12 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二) PM 17:30

三、會議主席：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四、召集人：節目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

五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

(一) 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主任 杜聖聰

(二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節目部 委員二名

節目部

節目部 編審 周致潔

節目部 企劃 李杰

● 節目部 列席一名

Promo 編導 蔡幸芸

會議紀錄表

會議日期	114 年 3 月 25 日 (二) PM 17:30		會議地點	12 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		會議紀錄	李杰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杜聖聰 2. 王亞維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陳月英	節目部： 1. 李杰 2. 周致潔 3. 蔡幸芸	

議題：114 年度第 1 季「國興衛視」節目諮詢委員會

發言人	發言內容
陳月英	感謝各位委員和同仁們參與「國興衛視」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，希望就節目內容相關議題，徵詢專家委員的專業意見，以協助編審人員在節目審查上做出更精確的判斷。

※案件：

●討論議題：節目內容問題

●內容描述：國興衛視自製節目《台灣好吃驚》近期受邀前往日本進行拍攝，請問受訪的旅館與餐廳是否可以特效字的方式標示價格（日圓）？

此外，針對採購自日本在台灣拍攝的節目，若畫面中出現兒童、車牌等個人資訊，是否需進行馬賽克處理？

●討論：

(1)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

●決議：

委員們認為，標示價格部分，尊重節目製作單位的需求；若節目內容涉及台灣與日本溫泉價格比較，則標示價格較具意義。此外，標示價格宜採比例原則，應多元標示，避免單一標示，以免造成對價關係或置入行銷之疑慮。

針對第二項，由於該節目為日方製作，台灣街頭僅作為背景，節目中人物及車牌並無特別針對性，亦不會產生後續影響，故無須特別處理。委員們提醒，若為台灣自製節目，且畫面有兒童露出時，應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。